
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广东省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大鹏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、深汕特别合作区科技创新和经济服务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为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，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水平，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通告〔2021〕6 号，以下简称《省遴选通知》，附件 1）要求，为做好 2021 年我市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区（含新区、深汕特别合作区，下同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《省遴选通知》要求，加强政策宣传，及时发布申报通知，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申报，并于 3 月 26 日（星期五）前将负责本区申报受理工作的联系人及其职务、电话反馈我局。

二、请申报企业根据所在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，准备并报送相关申请材料。

三、请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认真做好审核推荐工作，在企业申报书（附件 2）中“县（市、区）主管部门推荐意见处”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并于 5 月 7 日前，将推荐企业申

报材料(具体要求见《省遴选通知》，用 A4 纸按顺序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)和《2021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 3) 及以上材料电子版 (Word 版本和 pdf 版各一份) 报我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工作的通知(通告〔2021〕6 号)
2.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书
3. 2021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4.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》的通知

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1 年 3 月 25 日

(联系人: 李清义, 电话: 83051495; 梁剑威, 电话: 82977356)